全國律師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聯絡方式-電　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傳　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律聯字第 11427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、司法鑑定委員會定於 114 年 6 月至 7 月間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共同辦理「刑事鑑定報告的解讀與詰問策略」課程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副本：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任顯

線

理事長 李[illegible]

「刑事鑑定報告的解讀與詰問策略」課程

壹、說明：

「鑑定」為刑事訴訟法中的法定證據方法，屬於專家所出具之意見，法院向來極為重視，訴訟成敗大多也取決於鑑定呈現出來的結論。針對充滿專業性的鑑定報告，律師經常苦惱於不知如何解讀，更遑論對鑑定人進行實質有效的交互詰問。有鑑於此，特規劃「刑事鑑定報告的解讀與詰問策略」之帶狀課程，以鑑定項目為主題，邀請具備豐富實務經驗者到會分享，俾以提升律師界之整體解讀與詰問能力。歡迎會員踴躍報名。

貳、課程名稱：「刑事鑑定報告的解讀與詰問策略」課程

參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

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司法鑑定委員會

肆、上課時間：114 年 6-7 月 每星期四 下午 18:30-21:30

伍、上課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

陸、課程規劃及講師：(暫定)

課堂	日期	課程名稱	主講者	主持人
1	6/5	測謊鑑定	鄭嘉欣律師	陳奕廷主委
2	6/12	公害鑑定	黃任顯律師	陳奕廷主委
3	6/19	量刑情狀鑑定	薛煒育律師	陳奕廷主委
4	6/26	供述可信性鑑定	陳奕廷律師	黃任顯主委
5	7/3	會計鑑識	（講師未定）	陳奕廷主委
6	7/10	法醫解剖與死因鑑定	尤伯祥大法官	陳奕廷主委
7	7/17	刀槍工具痕跡鑑定	羅秉成律師	陳奕廷主委
8	7/24	精神鑑定	林俊宏律師	陳奕廷主委

柒、報名名額：採實體+線上併行，實體 50 位，線上 450 位。

捌、收費方式：免費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止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5 月 29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提供報名線上課程之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HxDAZVttFGBUGQ6A7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　話：(02)2388-1707#66